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候选人名单等提出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

《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少于本工作制度第三条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被提名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和组织提名委员会会议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建议；
-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或者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名单的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

会议通知原则上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

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其他委员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提名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委员表决完成后,应当及时收集各委员的表决结果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非现场会议形式表决的,应迟于表决完成之次日,会议主持人将表决结果书面通知各委员。

第二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提名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者其近亲属或者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有权表决的委员人数不足本工作制度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属于可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